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法制委員會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10 月 07 日（六）20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

三、會議主席：李召集委員超群 紀錄：黃秘書仔婕

四、出席委員：蕭委員剛毅、鄭委員國廷、劉委員家芸、劉委員俐齡、寸委員待揚

五、列席人員：議事組盧組長鈺霖、黃秘書仔婕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無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李超群召集委員提有關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之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過往學生會交接新任學生會長時，除了內閣(部長)有重大變動之外，各部會部員亦進行人事更動，造成每屆學生會同政務官效果，與學生會會長同進同出，並且考量未來學生會長若與上一屆部員理念不同，相關人事變動也隨之發生，不利於整體學生會之發展，故修訂人事管理自治條例，建立本校學生會文官體系，健全學生會之發展。

二、本草案也考量到學生議會秘書處為學生議會行政端，人事上可能會面臨相同問題，故在本條例一併修訂之。擬辦：討論通過，將草案全文提交至學生議員大會，通過並施行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，將草案全文提交至學生議員大會，通過並施行。

附件：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。

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說明表。

決議：一、「第六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5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1 票，由鄭國廷委員投出。

二、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鄭委員國廷提有關「學生議會議長罷免案」之相關法規類推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現況下，學生會對於議長選舉之相關規範與流程並不明確。

二、希望學生議會提罷免案之流程能順應現況，使選舉與罷免兩者得以具有對稱性。

三、因此提「學生議會議長罷免案」能比照一般提案之規定，可以由議員提案，交付至議員大會表決通過。

擬辦：以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的名義，向學生法院諮詢有關「學生議會議長罷免案」之相關規定。

決議：一、表決：

1. 同意票 6 票，由李超群召委、蕭剛毅委員、鄭國廷委員、劉家芸委員、劉俐齡委員與寸待揚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十、意見交流：

(一) 秘書處

未來若會議結束後仍有法條未表決，或事項尚需討論的情形發生，秘書會藉由書面審議的方式，補足所需的程序，以避免召開臨時會議而產生的不便。

(二) 鄭委員國廷

財務委員會於 LINE 群組進行投票表決可能較為不嚴謹，建議可以

寄送 Email 作為傳遞的方式，並且統一格式，以提供議員們回傳自己的意見。

秘書處回應：

鑑於此次會議時間緊湊，因此秘書採取 LINE 群組投票的方式表決，以便於各委員進行投票，之後會考慮以寄送 Email 的方式進行。

(三) 蕭委員剛毅

認為以寄送 Email 的方式進行較為繁瑣，導致作業上的困難，且根據 LINE 官方的註冊規定，LINE 群組投票亦有實名代表的意義。

秘書處回應：

主要是先詢問各委員對於書面審議的看法，若各委員可以接受書面審議的方式，之後可以再討論該以何種方法蒐集同意與不同意之意見。

十一、散會：20 時 26 分。